

证券代码：83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**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886,7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4.1.16“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以上的，股东大会在董事、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”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草案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886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4.1.16“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以上的，股东大会在董事、监事选

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”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886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芳、李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4 日